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1號

異議人

即債務人 李明修

代理人 陳昭成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許雅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21 代 理 人 王姿芳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異議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
28 年9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
29 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01 異議駁回。

02 理 由

03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04 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
05 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
06 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07 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
08 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
09 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
10 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240條之4
11 第1項本文、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2 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
13 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9月26日送達異議人，而
14 異議人於113年10月7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
15 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
16 旨相符，先予敘明。

17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名下雖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2紙（保單號碼G0000000
19 0、I0000000），然系爭2紙保單均有保單借款，是全球人壽
20 保險公司為異議人之債權人之一，惟異議人於一開始聲請更
21 生程序（嗣後轉清算程序）時並未將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之債
22 權列入債權人清冊，現請求將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之債權列入
23 債權人清冊，並參與本案之債權分配。

24 三、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公告下列事項：四、申報、
25 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申報、補報期間內向管理人申
26 報其債權；未選任管理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
27 者，並應提出之，消債條例第8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
28 按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
29 起，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補報債權期間，應自申報債權期
30 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
31 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

01 申報；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
02 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
03 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
04 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
05 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消債條例第86條第2項準用
06 同法第47條第2項、第4項及第3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再按消債條例所定之公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08 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
09 力，消債條例第1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10 四、經查，異議人於聲請前置調解時未將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列入
11 債權人清冊，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88號裁定異議人
12 於112年1月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異議人於112
13 年9月21日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1號裁
14 定不予認可，並裁定異議人自112年12月12日下午5時起開始
15 清算程序，其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6 第90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2年12月15日以南院揚112司執
17 消債清莊字第90號公告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公
18 告債權人應於113年1月1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
19 必要者，應於113年1月21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且業經臺南
20 市仁德區公所於112年12月21日揭示於該所公告欄處，此有
21 異議人111年8月25日消債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
22 本院公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112年12月21日南仁所行字第1
23 120948281號函各1份附卷可稽（本院111年度南司消債調字
24 第502號卷第23-25頁、原裁定卷第19-24頁、第27頁、第71
25 頁）。又全球人壽保險公司迄今未向本院申報、補報債權，
26 而異議人遲至113年10月7日始向本院陳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27 之債權，此有異議人113年10月7日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
28 稽，堪認異議人陳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之債權已逾上列陳
29 報、補報債權期限，自不應將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列入本件債
30 權表，從而，原裁定未將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列為債權人，經
31 核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執上開事由提出異議，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政良